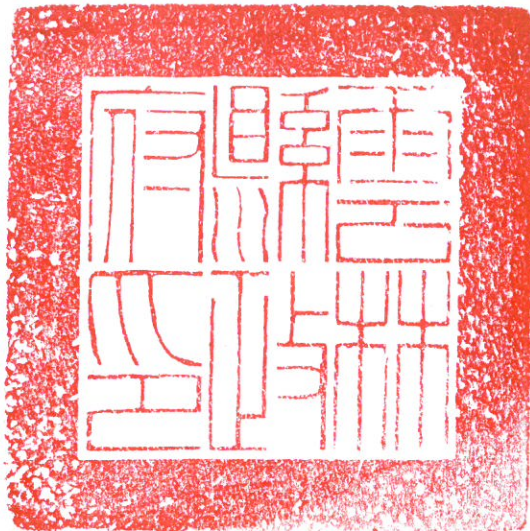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一字第1143600590A號



主旨：公告劃設「雲林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為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管制範圍：本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校園範圍、出入口及下列周邊道路為管制區(詳如附圖，以座標顯示管制範圍係因東側道路、西側道路及北側道路無路名)：
 - (一)東興路：管制點2(座標：23.754847,120.377020)至管制點3(座標：23.755682,120.372750)間道路。
 - (二)東側道路：管制點1(座標：23.755761,120.377160)至管制點2(座標：23.754847,120.377020)間道路。
 - (三)西側道路：管制點3(座標：23.755682,120.372750)至管制點4(座標：23.756734,120.373337)間道路。
 - (四)北側道路：管制點1(座標：23.755761,120.377160)至管制點4(座標：23.756734,120.373337)間道路。
- 三、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管制措施生效日起，出廠滿5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及出廠滿8年以上之汽油汽車，且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者，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前項

管制區域內。但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四、管制時段：非假日週一至週五之7時至17時30分。

五、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張麗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雲林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

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總說明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授權地方政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雲林縣政府為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與敏感族群身體健康，前已依空污法第四十條規定，公告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縣立石榴國民中學及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虎尾鎮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等五處空氣品質維護區。今為擴大空氣品質維護區行政區域及優先保護中小學幼童敏感族群，規劃以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續行推動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位於本縣 156 縣道旁，是國道 1 號、台 1 線及斗六市、虎尾鎮等往返崙背鄉、麥寮鄉工業區重要聯絡道路，周遭車輛出入頻繁，為落實移動污染源之管制，改善空氣污染對鄰近與學校學幼童健康之影響，配合空氣污染防制、低碳運具推動等政策目標，規劃將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劃設為本縣第六處空氣品質維護區，以期提升本縣空氣品質，爰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規定，擬具「雲林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其要點如下：

- 一、本公告劃設目的。(公告事項一)
- 二、本公告管制範圍。(公告事項二)
- 三、本公告管制措施。(公告事項三)
- 四、本公告管制時段。(公告事項四)
- 五、違反管制措施之處罰規定。(公告事項五)

雲林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 管制措施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雲林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公告之管制措施名稱及生效日。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為空氣品質維護區。	本公告劃設目的。
二、管制範圍：本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校園範圍、出入口及下列周邊道路為管制區(詳如附圖，以座標顯示管制範圍係因東側道路、西側道路及北側道路無路名)： (一)東興路：管制點 2(座標：23.754847,120.377020)至管制點 3(座標：23.755682,120.372750)間道路。 (二)東側道路：管制點 1(座標：23.755761,120.377160)至管制點 2(座標：23.754847,120.377020)間道路。 (三)西側道路：管制點 3(座標：23.755682,120.372750)至管制點 4(座標：23.756734,120.373337)間道路。 (四)北側道路：管制點 1(座標：23.755761,120.377160)至管制點 4(座標：23.756734,120.373337)間道路。	本公告管制區域範圍及路段。
三、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管制措施生效日起，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及出廠滿八年以上之汽油汽車，且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者，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前項管制區域內。但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本公告管制車輛及措施。
四、管制時段：非假日週一至週五之七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本公告管制時段。
五、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裁罰依據。

附圖、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範圍(紅虛線方框內)

